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9号

翁源县三江纸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L591930575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石山下村

法定代表人：黎仰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2日，我局调查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厂锅炉车间未生产，只有工人在生产车间进行切割和打包，三级废水沉淀池存积有白色废水，沉淀池外有溢流痕迹，排水沟积有白色废水，属排入外环境；生产车间围墙旁的废水收集沟已堵塞，有溢流痕迹。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厂沉淀池旁排水沟的白色废水进行了采样，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总经理黎某斌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110号}结果显示：你厂6月12日沉淀池旁排水沟悬浮物542mg/L（标准限值60mg/L），化学需氧量598mg/L（标准限值90mg/L），超过了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

6月14日,我局将该《监测报告》送达给你厂,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2号),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6月12日)、照片视频若干(2018年6月12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6月12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110号}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2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40号)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法人及总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厂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8年6月19日,我局向你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0号),告知你厂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

罚告字[2018]10号)一份和《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47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厂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